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080499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裁處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
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徐靖滕因籍設戶政事務所致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連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